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实验室设备项目理化检验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酸逆流清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2人，营业收入20706.08万元，资产总额为68728.72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超能微波消解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8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比色箱（配灰色样卡和六色九级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三恩时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7 人，营业收入9398 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5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全自动热脱附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思聚仪器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 人，营业收入 1922.0503万元，资产总额为2212.95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固相微萃取模块（含60mL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卡森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632.3902万元，资产总额为236.98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全自动净化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 人，营业收入16478万元，资产总额为272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氮气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毕克气体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10866.36万元，资产总额为373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天目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08.28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 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